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暨选举职工代表董事 及战略委员会部分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1月 11 日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朱芳女士提交的书面辞任报告。朱芳女士因工作调整 原因申请辞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

公司于同日分别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和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选举朱芳女 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

一、非独立董事离任情况

(一) 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 到期日	离任原 因	是否继续 在上市公 司及其控 股子公司 任职	具体职务	是否存 在未履 行完毕 的公开 承诺
朱芳	非独立董事、 董事会战略 委员会委员	2025年11 月11日	2027年8 月1日	公司内 部工作 调整	是	职工代表董 事、财务负 责人、副总 经理	否

(二) 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朱芳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 之日起生效。朱芳女士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不会 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亦不会对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日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选举公司职工代表董事的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

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中设置 1 名职工代表董事,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1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认真审议并表决,一致同意选举朱芳女士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朱芳女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其担任公司职工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选举战略委员会委员的情况

2025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战略委员会部分委员的议案》,同意选举朱芳女士为公司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选举完成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组成不变,分别为:夏泽民 先生、朱芳女士、卞钱忠先生,其中夏泽民先生任主任委员。

特此公告。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1月12日

附件: 朱芳简历

朱芳女士,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本科学历,具有高级会计师职称。1997年至2011年,任江阴市新和桥化工有限公司会计科科长;2011年至2018年7月,任江阴市长龄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8年7月至2024年8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2024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截至目前,朱芳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 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 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 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 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 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